

附件

石家庄市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	统一审批流程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p>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和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联合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5月底前已完成)</p> <p>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必须协同配合。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综合窗口受理后，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事项严格按照阶段流程内限定时间完成审批，牵头部门通过协同共享机制向有关部门推送资料。每一阶段审批结束后，建设单位一次性领取相关审批文件。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市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通信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内四区住建局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2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环节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	<p>1、全面梳理本级设定的审批事项，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符合理、不必要的审批、备案等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取消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审批，列入日常工作管理。取消勘察合同备案、设计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附属绿化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列入接收范围）认可、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现场勘验环节，取消申请材料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缴存凭证或保证函证明。</p> <p>2、对政府投资项目列入本级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一张蓝图”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直接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较为单一且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取消项目建议书审批，可研报告，直接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取消招标方案核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对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建设项目和工程投资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合并为一个阶段。简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材料，对现状为市政设施用地的项目，取消土地使用证明材料；对穿越非国有土地的地下线性项目，将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简化为土地权属人意见。</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市行政审批局 （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市发改、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市直部门，市内四区政府、市内四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5月底前（已完成）
3	统一审批流程	协调审批权限	充分发挥审批局优势，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在审批局的集中度，统一市、县（区）审批局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的职能设置和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能。按照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又与审批层级相衔接的原则，完善下放审批权限。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外，市级部门将直接实施、各县（市、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原则上下放或委托各县（市、区）实施，并指导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对县（市、区）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除上级委托实施的事项外，也可以下放或委托县（市、区）实施。承接下放、委托审批事项的县（市、区）要加强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市级要协调审批权限，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推行审批事项同等级化、属地化。	市行政审批局	市内四区政府	2019年7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7	统一审批流程	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本着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动态发布市级以上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审批时限等要素。以省级审批事项清单为基础，制定市级审批事项清单，县级超出市级清单范围的要上报市级备案，并说明理由。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市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5月10日前（已完成）
8	统一审批流程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联合审图”，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光纤到户通信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6个技术审查事项并入施工图推行设计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审查时限出具审查报告，相关部门直接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报告出具审查意见，不再进行独立的技术审查。 2、推行“联合验收”，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办法，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可依据综合测绘验收报告和其他必要材料直接出具验收意见，有关部门同步完成测绘验收备案。推行“联合测绘”，对竣工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按照统一标准，由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人防办、市通信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内四区住建局	2019年6月底前
9	统一审批流程	区域推行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前置条件。制定区域评估细则，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考古调查勘探、节能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评估、气候可行性评估、考古调查勘探、水资源论证等评估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依据区域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关要求进入设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2	统一信息平台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	“充分借鉴复制试点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的经验，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原则，整合建设覆盖市各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9月底前建成审批监管系统并与国家、省（自治区）审批管理系统对接。2019年底前通过省级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统一受理、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跟踪督办，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监管”、打破“信息孤岛”。2019年5月底前，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已完成），6月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市直相关部门和区、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9月底前，完成覆盖区、县、市、县两级基本链条审批、备案、监管、配套服务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实现对各审批节点的全程监管，杜绝体外循环。其中，涉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行加密要求执行。市、县（市、区）政府要在工程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规合一”）、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市数据资源局、智慧市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底前
13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借鉴先进地区“多规合一”经验，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管控线，完善全域覆盖、对接工程要素，制定“多规合一”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生成管理的具体要求，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项目建设前期策划生成。提高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依据，明确项目生态红线、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的工作计划，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的差异。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开展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项目审批事项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相关部门	2020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4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个窗口”综合服务	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制定加强政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则，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综合服务的窗口提供“一个窗口”设立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和综合窗口，实现“前”“后”“中”“后”服务和管理。整合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统一收件、出件、咨询，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政管理委员会等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15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市直相关部门要密切共享申报材料，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县（市、区）要建立事项配合完善审批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审批事项所需清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梳理整合本阶段所有申报材料目录，统一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每个审批阶段申请材料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行，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用地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市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16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配套制度，包括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办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方法，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加快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用地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市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市司法局、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10月底前
17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办法，完善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监管部门应当提请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用地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市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市司法局、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9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8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实行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应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9月底前
19	统一监管方式	规范中介和公用服务	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供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相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20	加强组织实施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级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机构编委办、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委、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局、市交通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轨道交通办等成员单位为成员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通过联席会议对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进行分析决策，统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保障办公经费，各阶段牵头部门实行联合办公，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具体实施，完善工作，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依法依规推进改革及政策规定的，按照程序逐级上报有权机关授权后实施。研究推动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市政府	市内四区政府	2019年5月底前（已完成）
21	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工作情况，加强情况通报，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22	加强组织实施	严格督促落实	建立信息月报制度，市牵头单位和各县（市、区）每月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梳理各地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进度、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改革监督主体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增加市、区、县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目标、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	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加强组织实施		《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相关配套文件、措施责任清单》和《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中列明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制定的配套文件要以牵头单位规范性文件下发；需要以市政府文件下发的，牵头部门要及早谋划，及时履行程序。	市直相关部门	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3	加强组织实施	做好宣传引导	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和问计于企工作，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的了解和支持。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4	加强组织实施	持续深化完善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要以市场主体和群众感受为标尺，加强对改革政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分析。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确保按时通过省、国家验收。持续优化改革措施，不断开发新的应用。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